

合同书

甲方：山东银瑞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乾诚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就甲方委托乙方青岛乾诚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校园文化项目设计制作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甲方委托文件；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材料、设计理念及有关文件。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范围、内容、要求、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设计范围	设计内容	总设计费（元）
1	校园整体文化设计，含校园文化理念提炼、VIS 系统、导视系统、景观系统、大厅文化、走廊文化、功能教室设计、校史馆等设计	设计内容明细 见附件	人民币小写： <u>148000</u> 元 人民币大写： <u>壹拾肆万捌仟整</u>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不限于以下乙方为完成设计工作而需要甲方提供的必要原始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筑平面图	1		电子版
2	建筑结构图	1		电子版

第五条项目及付款进度表

项目结点	完成内容	提供内容	付款进度
第一次沟通	与甲方沟通，了解设计意向。签订设计合同。	提出设计思路	/
第二次沟通	乙方出具初步意向方案，甲方确定设计项目，乙方勘测场地。	提供意向方案	支付至合同额的 30%
第三次沟通	乙方出具第一套完整方案及效果图，甲方提出修改意见。 周期：20 个工作日	出具完整设计方案	/
第四次沟通	乙方出具二次深化方案，甲方对方案细节进一步提出意见。 周期：25 个工作日	出具二次深化方案，提供全套设计方案的精装本	支付至合同额的 80%
第五次沟通	乙方出具最终实施方案 周期：5 个工作日	实施方案及工艺图纸	支付至合同额的 95%
第六次沟通	施工方开工后		剩余合同款的 5%在工程完工前一次性支付

附加条款：

乙方有义务及时与甲方到现场沟通，但因甲乙双方地处较远，如超出《项目及付款进度表》以上沟通次数，甲方提供乙方的差旅费。

第六条付款信息

付款方式为支票或银行转账。

户名：青岛乾诚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802280200505157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九水东路支行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二、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进行设计；

7.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3 天，乙方按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3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图纸及文件的时间；

7.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等，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费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7.1.4 甲方指定本设计项目的签收确认负责人，如有变更，应及时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书，以书面变更通知书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在收到设计文件资料后的 15 日内完成书面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如未按期完成，视为已确认，同时乙方提交下一阶段设计文件的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

7.1.5 甲方要求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在合同规定内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7.1.6 如乙方在规定的期间内未完成交付工作，任何阶段超过 3 日，甲方均有权随时要求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

7.1.7 甲方有审核乙方作品的权利提出修改建议，在合同规定时限内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出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乙方的设计范围及责任不包括一下项目：

空气调节系统、强弱电气、暖通、给排水等机电设计；

钢结构或结构性工程、电器、电机设备等构造计算和施工图设计；

试听和电讯系统、隔音设备、建筑声学、土建工程加建或改建的设计；

7.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合格的资料及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公章）；因招标和审计需要，乙方提供盖章审查合格的纸质设计资料，同时提供审查合格的整套电子设计资料。

7.2.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如设计工作在某一个阶段不足一半工作量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2 甲方执行垦利县财政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并及时办理付款，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交图日期相应顺延，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按第六条和第 8.1 条的约定支付设计费；

8.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支付给甲方已收取设计费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8.4 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甲方设计费，并承担该合同项下全部设计费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或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其他

9.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参与安装制作工程，甲方可享受该项制作的优惠价（设计费用优惠 10%）

9.2 甲方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如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 9.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及设计任务另行支付费用；
- 9.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9.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备案两份；
- 9.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依法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代志强

日期：2017年10月12日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陈倩

日期：2017年10月12日

